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聘任总裁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了解袁仲雪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

同意聘任袁仲雪先生为公司总裁。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树国 _____

谢 岭 _____

丁乃秀 _____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